（接A36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4年的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提升，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为0.15元/股，公司2014年的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下降，2015年每股收益为0.23元/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扩大，抗风险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华夏保险，除增资华夏保险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本性支出安排。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成本为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中介费用系通过募集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华夏保险增资并取得不超过5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华夏保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呈现保险公司的特点，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已经2014年4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人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彰极回报股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2015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明确把股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进行了修订，该规划于201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计划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方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计划的制定原则

本计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3、计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公司无重大资金缺口。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综合考虑当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经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后，向上市公司进行分红并根据各自分红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专项说明和意见，内容应包括：

（1）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包括：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公司无重大资金缺口。

（5）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综合考虑当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经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后，向上市公司进行分红并根据各自分红制度决定具体分红比例和数额。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5）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0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24,660元。具体实施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日，除息日2014年7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日。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93,200元。具体实施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除息日2015年7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日。

发行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8,493,200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85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	每10股转增股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	1.00	-	48,493,200.00	147,625,080.09	32.85
2014年	-	0.10	-	4,849,320.00	12,920,329.02	37.53
2013年	-	0.05	-	2,424,660.00	6,871,560.75	35.29
合计	-	0.25	-	12,123,300.00	28,132,896.91	48.24

注: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发行人2015年的分红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历史期的分配情况，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外，上述其他现金红利均已发放完毕。

3、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发行人风险因素

（一）制度行业面临的风险

制糖行业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食糖生产报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另外，外国进口糖成本较低，对我国制糖行业具有较大程度的冲击，未来我国制糖行业存在处于低迷状态的风险。甘蔗、甜菜等种植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不可抗力情况的出现可能导致甘蔗、甜菜等种植面积减少或者产量下降，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势必受到影响，原料采购价格可能成本特上升，加上食糖替代产品的出现，都将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其制糖业务存在毛利率续失为负的风险。

（二）国际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是世界四大产糖地区之一，受国际产糖大国产能扩张影响，全球白糖库存储量维持高位。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全球食糖消费需求增速减缓，去库存化使国际白糖价格承压。受制于糖价格波动以及进口糖冲击的影响，国内产糖企业进入结构调整阶段，糖料种植面积下降。华资实业经营业绩存在受国际市场竞争影响而加大波动的风险。

3、产品、业务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制糖产品，2013-2015年制糖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6%、98.10%和85.10%。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依赖于糖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易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情况等周期性因素的影响，抗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呈现较大波动。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华资实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760.13万元、27,494.54万元和3,115.90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96.96%、99.27%和96.09%。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客户因不确定因素减少采购，或者由现关键客户流失而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提升、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按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不作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决定华资实业股票的交易时间，本人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